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紫金山金銅礦濕法廠恢復生產的公告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上杭縣人民政府下發的《上杭縣人民政府關於同意紫金山金銅礦濕法廠恢復生產的批覆》。

紫金山金銅礦已經全面完成了“7.3”事故應急處置指揮部下達的整改令中 61 項整改內容，完成了環境影響後評價、銅礦濕法廠水文地質評價，礦山安全評價等工作，完成了《紫金山金銅礦安環近期整改方案》的建設內容，項目建設及整改工程累計投資人民幣 8.3 億元。

自 2012 年 7 月以來，上杭縣政府多次組織縣發改、環保、安監、水利、國土等單位，並邀請省市水利、安監、環保、國土專家對紫金山金銅礦 61 項整改內容進行單項核查；試生產期間，縣政府多次組織相關部門，對試生產情況進行跟蹤和檢測、監督，期間安全環保設施運行狀況良好。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 月 6 日，縣政府組織縣經貿、安監、環保等有關部門對紫金山銅礦濕法廠生產運行情況進行了現場核查。2013 年 1 月 9 日至 11 日中國有色工業協會組織專家組完成了對紫金山金銅礦整改方案建設工程竣工現場考察和評估，認為：“整改工程設計方案合理可行，工程建設過程中實施了嚴格的質量監控，符合相關規範和規定，整改工程建設質量合格，具備復產條件，可向政府有關部門申請恢復生產”。

綜上所述，紫金山金銅礦已全面落實了“7.3”事故後續應急處置指揮部下達的各項整改和安環近期整改方案要求，整改工作完成後，環保管理和應急體系、清污分流系統、環保處理設施已趨於完善；設防標準和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明顯提

高，為此，上杭縣人民政府原則同意各項目專家組關於“紫金山金銅礦‘7.3’事故後續整改和安環近期整改工程”的核查和評估意見，同意紫金山金銅礦濕法廠恢復生產。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3年1月25日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